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9,920.00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年9月8日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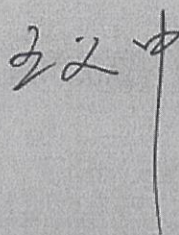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9,920.00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年9月8日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 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9,920.00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年9月8日